江门市民宿经营承诺书

本民宿承诺严格按照《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谨在此向管理机关和登记机关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商事登记，所提交的全部登记材料及有关文（证）件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民宿建筑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的标准和要求。

三、消防安全技术、治安管理、卫生条件、食品安全条件符合《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。

四、所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化时，保证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变更登记。

五、严格自律、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六、法律责任：如不履行承诺或经营行为不符合旅游、治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规定的，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承诺人各一份。

民宿名称：

承诺人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